

# 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溪鄉社字第 1080007402A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溪鄉社字第 1080015260A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溪鄉社字第 1090016564A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溪鄉社字第 1120007093A 號令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於溪州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
- 二、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
- 四、本條例有關「胎次數」之計算，以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父或母為申請人，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

**第三條** 補助金額：凡符合前條規定者，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第三胎(含)以上者，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八千元。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六千元；三胞胎，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發放程序如下：

- 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妥安全戶戶籍謄本(包括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之適格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三、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辦理。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生育補助金由本所辦理撥款事宜。

六、申請案件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應檢附申復表、申請表、戶籍謄本逕向本所提出申復。

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